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5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债务担保事项，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9月2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向该行申请30000万元贷款本金以及对应的利息等构成的最高债权额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4年9月21日）起三年止。

（二）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9月2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上海）向该行申请3000万元贷款本金以及对应的利息等构成的最高债权额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3年9月21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6年9月30日）起三年止。

（三）对上海银行闵行支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9月22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空调国际上海向该行申请11400万元贷款本金及对应的利息等构成的最高债权额提供担保（其中9000万元为前次贷款续续贷的续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7年12月31日）起三年止。

（四）对南京银行南京紫东支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于9月22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向该行申请3000万元贷款本金以及对应的利息等构成的债权额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4年9月21日）起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新增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2023年6月17日发布的2023-043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京奥特佳

南京奥特佳成立于2000年5月16日，注册地为南京，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奥特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南京奥特佳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南京奥特佳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11,128,031.92	5,527,139,992.10
负债总额	2,504,661,588.44	3,131,801,575.22
净资产	2,406,466,443.48	2,395,338,416.88
科目	2022年度	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71,083,579.69	1,135,365,868.53
利润总额	−2,267,309.10	−12,942,514.54
净利润	1,792,929.09	−11,128,026.60

（二）空调国际上海

空调国际上海成立于1995年4月20日，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为58906.082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设计、生产车用空调器和加热器（含压缩机）及冷冻、冷藏制冷机组，销售自产产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空调国际上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空调国际上海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空调国际上海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44,339,814.96	1,998,876,411.96
负债总额	2,923,479,490.04	1,696,156,400.38
净资产	220,860,324.92	301,987,173.03
科目	2022年度	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37,238,327.14	913,492,656.16
利润总额	74,539,793.13	42,010,603.97
净利润	74,094,873.76	32,618,392.95

（三）国际贸易

南京奥特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4月26日，注册地为南京，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丁涛，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经济贸易咨询；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国际贸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国际贸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国际贸易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874,798.92	138,198,116.24
负债总额	105,274,517.96	130,853,659.95
净资产	2,600,280.96	7,344,456.29
科目	2022年度	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414,557.42	61,452,609.86
利润总额	1,892,885.05	7,816,353.06
净利润	1,430,806.68	6,174,982.01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全部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151,033.59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36,699.17万元。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共计187,732.7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额55.25亿元的33.98%。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本公司与浦发银行金桥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本公司与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南京奥特佳与南京银行南京紫东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0日

至 2023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公司独立董事朱黎庭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9.01	选举仇欢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5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议案6-8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议案9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参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01	韦尔股份	2023/9/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书面登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3年9月27日 9:30-17:30

（四）登记地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7楼）。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上科路88号东7楼

邮编：201210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50805043

邮箱：will_stock@corp.ovt.com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1、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3、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仇欢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3年9月27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接受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朱黎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征集人朱黎庭先生简历如下：

朱黎庭，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至2017年先后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行主任、主任；2017年至今，先后任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执行主任、主任；2019年6月至今，任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朱黎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朱黎庭先生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独立董事朱黎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意见为同意，并认为：公司实施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0日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2）。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3年9月26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3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7楼

收件人：任冰

邮编：201210

联系电话：021-5080504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授权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授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朱黎庭

2023年9月23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黎庭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9.01	选举仇欢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证券代码：603501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转债代码：113616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三年九月

释义

本员工持股计划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韦尔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资产管理机构或资产管理人	指	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资格的资产管理资质、接受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第三方机构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1号》《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70人，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4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人数及分配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任职，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总人数不超过7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如果因股价变动导致市净率高于公司股价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调整持有的股票数量确保市净率低于公司股价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如果因股价变动导致任一员工所获取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可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董事会应调整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确保任一员工所获取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认购份额及其他员工合计认购份额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持有人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认购比例
1	贾渊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6,010	24.04%
2	吴晓东	董事		
3	孙晓巍	监事		
4	任冰	董事会秘书		
5	其他参加对象合计（不超过66人）		18,990	75.96%

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持有人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亿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1.25亿元，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1.25亿元。本公司对员工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当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并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

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不低于过户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数量

以2023年9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96.19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份数量上限为239.11万股，最高不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20%。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购买的股票份额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波动情况，通过回购股份大宗交易过户的方式完成韦尔股份股票的购买，公司将及时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股票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的测算是根据本计划出资规模上限和假定以2023年9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作为购入价格作出的，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公司回购账户大宗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并持有韦尔股份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